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西部陆海新通道（平陆）运河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（桂政办函〔2021〕14号）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（平陆）运河项目建设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西部陆海新通道（平陆）运河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统筹指导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（平陆）运河（以下简称平陆运河）项目建设，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汇报衔接，协调解决平陆运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；组织开展平陆运河项目建设相关课题研究，制定平陆运河项目建设考核办法，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目标任务推进情况，完成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蓝天立 自治区主席
副组长：刘小明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
秦如培 自治区党委常委、自治区常务副主席
费志荣 自治区副主席
成 员：黄植建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
陈鸿起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
潘 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、副主任
侯 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

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
陈建军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
陈 亮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
唐标文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
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
李宏庆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
甘 霖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长
黄显阳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
黄武海 自治区北部湾办常务副主任
孙大光 南宁市市长
王雄昌 钦州市市长
黄军根 广西海事局局长
王建华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局长
王宝恩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主任
李延强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陈鸿起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胡华平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秦勇、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闫九球担任，办公室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从成员单位抽调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集中办公。领导小组成员如需调整，涉及省级领导同志的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，以领导小组名义发文；涉及其他成员调整的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报领导小组同意后自行发文。

(二) 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，会议由组长主持或委托副

组长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临时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。会议议定事项以领导小组名义印发会议纪要或会议备忘录。

（三）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，对平陆运河项目建设有关工作进行调度、考核，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。

平陆运河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，不另行发文通知。

2021年7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